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啤酒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一項收購協議，藉以收購目前已由華潤啤酒所控制的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約相當於183,787,500港元）。

由於該等賣方各自為該等目標公司個別的主要股東，而該等目標公司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該等賣方各自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該等賣方：
(a) 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廠
(b) 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新廠
(c) 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二廠

買方：華潤啤酒

將予購入的資產：
(a)由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廠目前所持有武漢華潤啤酒有限公司的30%股權；(b)由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新廠目前所持有武漢華潤東西湖啤酒有限公司的30%股權；及(c)由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二廠目前所持有武漢華潤行吟閣啤酒有限公司的30%股權

代價：人民幣195,000,000元（約相當於183,787,500港元）

收購事項只有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批文後，方可作實。由於董事預期可順利取得該等批文，因此並無就取得有關批文設定最後期限。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將成為華潤啤酒擁有90%的附屬公司，而華潤啤酒則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各自餘下的10%權益將繼續由各賣方擁有。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約相當於183,787,500港元），將以現金從內部資金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兩期支付，首期須於該收購事項經批准成為無條件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而第二期亦即最後一期代價則須於辦妥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該等賣方與華潤啤酒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後釐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4,390,000元（約相當於531,930,000港元），所收購的權益應佔該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9,320,000元（約相當於159,580,000港元）。因此，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該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1.15倍。

所收購的權益應佔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權益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6,770 (約相當於25,230,000港元)	19,857 (約相當於18,720,000港元)
所收購的權益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2,945 (約相當於21,630,000港元)	16,144 (約相當於15,22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該等目標公司在中國內地湖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行吟閣」、「東啤」及「雪花」等品牌啤酒的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向原有外國合營夥伴(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60%股權，故各目標公司乃於當其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乃組成本集團全國啤酒業務網絡其中一部

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集團旗下約有29間啤酒廠，年產量約達4,100,000千升。

「行吟閣」與「東啤」品牌啤酒於湖北省一帶享負盛名，尤其是武漢市更合共佔有主要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積極推行「雪花」牌全國品牌推廣計劃。鑑於該三個啤酒品牌的表現出色，本集團董事深信，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權益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收購事項亦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對該等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業務方面的控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中計有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品、石油及化工產品分銷、物業以及其他投資。

一般資料

該等賣方為主要股東(惟除此以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分別持有相關的目標公司的40%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協議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該協議下收購事項的價值或應付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3%為低。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該協議的詳情。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規定，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各30%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華潤啤酒」	指	China Resources Brewe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目前為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形資產淨值」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該等目標公司」及各自為「目標公司」	指	武漢華潤啤酒有限公司、武漢華潤東西湖啤酒有限公司與武漢華潤行吟閣啤酒有限公司各間公司及全部
「該等賣方」及各自為「賣方」	指	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廠、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新廠與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啤二廠各間公司及全部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1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